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政昌

賴韋廷

楊雨璇

被告 林修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台幣貳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是以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反面解釋）。其次，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同法第47條）。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同法第52條）。再者，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查，陳文智在原告公司擔任總經理乙職，此有原告提出之其公司營業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職是陳文智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身份提起本件訴訟，可認為係在執行其總經理

01 職務，合符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04 1項第3款）。查，原告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新
06 臺幣（下同）1,889,000元；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當庭
07 將其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其1,718,000元，核其所為
08 要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亦合於上開規定，併予敘明
09 。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方面：

12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其1,7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陳述略以：

15 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2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000—00號
16 大貨車沿雲71線道路向南行駛時，至門牌雲林縣○○鎮○○
17 00○00號建物附近，因其恍神致上開大貨車偏向駛入對向車
18 道，適訴外人張志榮駕駛而為伊所承保（丙式車體險）之車
19 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同上道路
20 向北駛至該處，系爭自小客車乃為被告駕駛之大貨車所撞及
21 ，經原廠估算系爭自小客車之修繕費計需2,040,387元，因
22 依伊承保系爭自小客車契約第11條約定，若投保之車輛發生
23 承保事故致無法修復（即全損），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
24 扣除折舊後數額4分之3以上（即1,090,897元）時，被保
25 險人得擇一請求全損現金賠償，或全損修復賠償。因系爭自
26 小客車受損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已逾全損狀況，故伊即依約
27 給付被保險人1,889,000元之保險金，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提
29 起本訴。

30 二、被告方面：

3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二)陳述：因我經濟能力有限，希望能以70萬元跟原告和解。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其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5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196
06 條)。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
07 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同法第216條之1)。再
08 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查：

12 1.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
13 照、汽車險理賠償申請書、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一免自負額
14 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合約條款、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修車費估價單、保險
16 金付款明細、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權威車訊雜誌節本
17 (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21—35、39—49、59、165、
18 175—177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2.其次，系爭自小客車為2019年出廠，本件車禍發生時，系
20 爭自小客車在中古車市場之價格約為175萬元等各情，要
21 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權威車訊雜誌在卷可考，並為兩
22 造所不爭執。又系爭自小客車發生本件事故後，該車車體
23 乃為原告將之以171,000元售出乙節，亦有原告提出之報
24 廢汽車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5 3.承上，被告駕車不慎撞毀系爭自小客車所造成之損害額，
26 經扣除該車車體出售後所得之款項要為1,579,000元(計
27 算式： $1,750,000 - 171,000 = 1,579,000$)。從而，原
28 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前揭金額，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超過上述金額以外之請求，則
30 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依侵權行為
08 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
09 告請求被告賠償而為本院所准許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應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2 (三)綜上，原告代位被保險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請求被告賠付其1,579,000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至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8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欣芸